三之科材智學部幹法司

度制築機

印編班訓輸部幹法司府政民人央中



1950年6月

2000g

子: 圣六如

蘇維埃檢察機關組織的基本原則: 論「兩重」從屬制與法制: 蘇維埃檢察機關的任務與功用:

蘇維埃檢察機關組織系統表

麥考書目

維辛斯基

see more please visit: https://homeofbook.com

副最 高 民檢察署 吹

各國與新中國的檢察。由於他們的本質各有 種類型:(一)資本主義各國的檢察;(二 而論 雖有各種不同的檢察制度、但歸納起來 先從檢察之淵源及作用說起 0 社 同 H 根據階級本質不同的國家, 會主義蘇 故其任務亦有差 聯 的檢察 察 别 未 βŢ 新民主主 單 分爲下列 從形式

檢察之起源及作 用

家的三 的三大要素,這是不對的定義階級統治另一階級最有力的機 ,檢察原也就是屬於司法範疇 在奴隷與封建國家沒有劃分什麼立法 從私有財產制產生 力的機器。資本主義學者 形成剝削與被剝削 o因爲它有 ,保護國家 軍隊 使法權 爾 司 個 警察 敵 對 則 ,、最有力的 行政的時 以領 、法院 階 因 期 監監 而 • 獄這 就有國 器 當 然沒有明顯 0 主權 套武器為其後 爲構成國 國家 乃是

制 度 但 資 自 義 四 世 紀 沚 會主 法 義 國 產 新 生 檢察 機 關 義 以 後 都 同 樣 在 有 檢 中 國 察 機 是 自 關 情 的 0 光緒時 代 世界各國

根 本 不 3. 同 阿 之 點 出 Ø 例 於 階 如 級 祉 會性 質之 不 同 其 恢 察 機 鬭 形 式 雖 同 , 而 本 質 和 作 用

則

有

於 只 是 實 專 司 門 際 刑 法 上等 檢 本 事 機 舉被 偵 主 關 拢 於 査 之 法 壓 亚 內 迫 院 檢 家 的 被 的 的 舉 0 檢 與 刹 配 不 察 削 公 偶 像 階 或 訴 名 附 級 聯 爲 屬 管 M 的 轄 機 革 檢 駲 祭 範 表 翰 單 和 國 國 Ò 上 並 家 月 反 抗 其 不 富 麼 寬 秋 有 領 公 0 導 者 訴 對 個 關 的 獨 實 係 文 判 0 系 也 鰶 他 機 就 關 們 統 不 是 的 0 樣 檢 雖 代 祭 表 則 制 壓 也 迫 度 般 說 說 是 和 獨 也 剶 立 大 削 行 階 都 同 是 級 使 異 利 的 盆

Œ 碓 民 叧 决 主 有 施 社 要是政 會 受 無 方 主 違 任 面 和 義 政 何 則 法 運 策 府 是 國 措 用 政 施 等 的 家 府 機 般 的 之 法 與 換 律 嚴 蘇 違 監 娴 何 聯 影 監 法 督 話 格 督 響 執 說 機 則 的 爲 行 卽 關 大 代 卽 0 0 有 表 職 换 是 0 ---不 權 檢 旬 國 方 间 家 察 很 說 面 .7. 因 雖 維 司 頀 卽 範 是司 法 沒有 是 國 国 法 檢 很 家 公 監 和 安 剝 政 等 督 削 0 府 民 機 因 興 , 機 被 的 ep 關 丽 其 關 權 刢 組 麦 削 盆 有 • 織 無 階 公 國 , 務 是 違 級 家 檢 垂 察 存 法 直 在 貝 政 判 保 系統 府 障 决 的 陞 興 所 海 違 的 切 以 法 空 律 法 法 T 律 能 檢

至 各 革 命 階 鯑 盟 的 各 新 民主 È 4 H 度

只能按步就班 本主義 地 向着蘇聯的 檢察制度方 H 是由 含 本不 同

範疇的。

二 資本主義各國的檢察

官許 級機關 pl 問 事外 題 法 等 威 等 • (例 的檢察組織最早,(十 0 ,也有時對法院有監督 初級法院無檢察) 司法部長對 如 :檢察官有權 檢察官有任 向 初 權 級 四 與某些 世紀 **発和指** 審判官 其 職 行 政 案 權 件 最 的 例 髙 法 査 如 院 核 檢察 例 檢 指 官參 在 如 出 加 本 版。 反 解 主 穖 刊 决 物 法 各 指 須 院 國 比 較 地 的 方

英 以告 团 的檢察長通常是內閣閣 理人制 訴 身 度 份出庭之權 然 mi 追 利 貝 0 是形式 同時在 俠 刑 年 政 迫 府 奥 和 種 在 公 削 民 H 檢 長 直 同 接 指 有 依 導

無處聲訴。

訴訟 關 國的檢察長 ,還有實行法院行政之權 得提起 聯邦 除 各法 院管轄 刑事的檢舉之外 的 刑事案 件 在 最 橃 並 髙 關 得 法 酌 呢 院 得 進 此 這 權 行 切 刑 耳 樣 能 涉 有 而 且 利

益

官 由 可 任 卸 鈒 的 0 由 總 統 政 任 官 命 的 聯 檢 與 盡 同 檢 Z 牋 州 關 的 檢 • 都 察 無 長 是 聯 選 系 0 部

司 兼 僅 是 任 部 參 檢 長 察 俄 關 的 加 時 總 刑 檢 之 代 長 祭 訴 任 官 的 的 務 有 檢 司 , 祭 最 時 法 但 參 高 部 Æ , 雖 實 法 長 加 從 際 爲 民 院 訴 檢 上 檢 七 察 察 , 對 興 機 檢 Ξ 關 法 各 年 院 的 級 首 判 腦 機 有 無 0 在 提 關 最 量 是 高 互 異 反 這 議 法 對 院 聯 地 時 權 Ŀ 方 系 告 的 期 m 政 權 司 中 已 Ó 中 的 0 , 檢察 其 專 , 組 設 横 織 官 有 0 負有監 若 領 故 干隷 漳 其 結 督 則 是 地

制 五. 的 偵 理 月二 法 査 0 西 , + 斯 不 時 受 代 H 任 的 约 何 德 法 訴 國 認 程 檢 序 賦 察 予 的 檢 則 拘 是 束 實 施 不 色 任 恐 何 膱 怖 權 的 檢察 重 要 官 得 具 均 得 刑 , 所 拘 事 案 以 押 立 件 法 中 可 例 舉 送 如 行 不 司 受 法 九 管

這 法 就 同 O, 在 無 自 將 法 異 說 禁 九 檢 西 己 察 以 Ξ 撕 法官 官 北 他 和 年 法 採 的 的 官 収 意 訴 地 位 的 任 規 利 膱 何 加 檢 煑 行 解 以 動 審 也 來 理 中 合 雖 維 面 0 護 同 很 爲 被 班 , 各 地 的 說 自 級 檢 權 法 益 院 官 校 0 中 察 並 在 蚐 官 非 有 法 院 檢 奉 察 提 檢 行 審 法 處 起 之 聯 紀 刑 設 的 合 事 告 制 置 , 訴 度 只 是 其 最 , 告 低 威 自 層 訴 權 的 偵

很

司

0

題主 義 約 毅 政 处 為 完全終 刑 大 計

事 方 度 裁 檢 所 所 H 偵 本 審 , 同 有 查 樣 奥 附 鬼 公 設 檢 訴 檢 事 3 專 但 局 因 稱 與 內 惫 內 設 兵 檢 隊 檢 事 總 概 曲 相 撘 司 院 系 法 部 附 • 常 提 設 請 用 非 首 局 內 任 段 設 命 的 分 7 檢 經 其 職 長 權 判 殘 只

害

限

於

區

及

倣 於 的 迨 改 更 民 效 北 都 很 爲 初 高 歐 有 京 國 南 多 檢 等 級 法 美 之 審 成 察 京 審 以 • 立 中 通 日 後 判 判 規 定之變 商 國 在 廳 也 廳 0 的 改 廢 將 大 就 爲 才 • 埠 刑 只 檢 廳 制 法 叧 縣 察 及 部 有 規 定 長 理 更 檢 爲 於 各 察長 法 爲 肵 而 檢 定 院 地 地 • , 院 謂 開 省 法 名 有 設 方 方 庶 將。首 始 編 朝 官 稱 審 部 郛 , • 席 亦 狹 於 檢 廷 判 制 高 改 判 淸 察 檢 改 中 先 等 爲 法 臕 鰋 察 的 末 機 最 後 不 檢 法 内 祭官 官 省 光 御 院 有 髙 毎 採 緒 按 配 簡 髙 史 法 級 四 及 祭 彷 級 等 僅 院 審 易 年. 在 法 有 點 配 椒 制 時 在 級 年 0 쬻 近 置 度 此 審 改 议 2 툞 判 0 檢 之 置 院 = 民 前 院 廳 华 0 黢 編 察 級 首 最 國 改 及 前 律 聪 制 初 直 髙 大 H 理 改 法 法 審 到 檢 院 法 年 並 . 0 , 爲 制 稱 光 與 院 頒 亥 官 法 法 檢 世 緒 直 佈 爲 院 院 凱 到 gp 過 政 末 O 組 民 審 理 年 极 時 處 北 , 院 織 國 京 分 椀 預 職 爲 條 法 魑 級 , 檢 備 當 例 務 試 設 内 廢 制 的 年 茸 院 憲 範 檢 度 蔣 規 檢 沒 騵 察 程 官 定 圍 察 谷

變

律

省

O

檢 長 助 均 後 爲 自 由 修 簡 司 任 Æ 之 担 行 民 級 任 政 自 部 • 呈報行 親 曲 訴 誣 司 指 法 法 揮 行 政 院 刑 部 任 推 裁 除 , 僅 及 限 死 爲 任 命 他 刑 告 事 法 誹 其 令 訟 所 定 首 均 , 席 如 由 職 實 檢 檢 務 察 施 之 官 執 偵 麥 査 簡 與 任 提 級 最 0 民 起

國

一 社會主義蘇聯的檢察

治 朥 監 階 後 利 級 督 九 偵 年 的 爲 來 所 地 査 七 無 爪 在 效 建 預 年 産 沙 牙 由 立 中 審 審 階 的 俄 司 央 的 判 等 級 偵 時 職 由 法 代 察 月 國 農 權 處 3 爲 舊 同 家 和 公 執 檢 , 要 檢 佈 檢 權 便 行 査 粉碎 察 祭 關 美 力 機 的 於 機 民 壓 法 時 關 品 委 迫 間 院 員 維 替 奥 從 部 律 的 垁 剃 前 其 取 第 是 歽 從 國 消 削 在 屬 的 監 几 察 穫 卽 令 育 在 , 委 關 取 則 中 貝 到 消 由 民 9 會 興 把 檢 委 曾 資 孰 員 經 農 察 以 九 部 前 行 機 起 兵 關 代 沙 0 的 年 很 表 俄 但 這 後 時 於 來 \mathcal{H} 的 維 囚 埃 將 年 地 那 作 當 方 用 此 肵 套 法 選 職 中 0 院 枷 舉 權 至 • 肵 關 的 移 助 歸 獬 刑 於 反 案 法 動 事 所 獲

統

see more please visit: https://homeofbook.com

九

年

軍

束

政

策

開

時

期

列

六

次

全

俄

員 訴 問 訟 的 題 對 應 法 中 非 濄 央 土 敠 在 有 决 各 升 地 部 過 議 法 到 激 九 不 及 烈 爏 3 各 勞 有 爭 大 級 的 年 動 綸 抌 政 法 高 府 戁 的 度 各 即 的 權 全 種 列 非 Q 法 傘 中 題 法 立 典 堅 决 Q. 轨 决 列 有 反 治 立 堅 3 會 的 之 委 保 决 員 監 衞 局 督 張 主 關 法 張 國 査 於 紦 0 建 內 察 法 立 九 機 兩 第 制 檢 關 重 從 的 察 應 年 特 屬 機 由 次 别 制 關 制 黨 機 的 定 代 而 關 組 反 表 對 織 刑 O 大 的 民 省 原 會 法 則 强 檢 和 調 行 委 刑 審

國 决 監 行 用 議 督 华 政 斯 提 章 之 治 出 月 保 合 蘇 林 抭 衞 法 延 歽 議 堅 性 局 聯 持 規 的 ; 中 • 質 列 定 活 其 央 何 寧 的 執 動 監 這 職 件 直 權 種 督 좆 檢 是 = 接 員 在 切 任: P 機 何 政 偵 的 機 查 關 中 用 段 國 原 ni 則 訊 濟 家 曾 問 機 名 有 機 和 , 權 於 機 關 義 國 各 關 對 问 出 及. , 九 四 於 在 公 揭 機 共 院 犯 級 監 發 司 的 年 督 議 法 罪 對 權 栒 提 五. 起 機 行 私 於 • 指 禁 起 月 方 刑 所 抗 出 的 的 刑 律 面 哥 義 檢 E 團 事 頒 的 的 檢 的 常 法 察 檢 活 院 議 舉 碓 機 性 動 和 和 的 關 支 的 私 和 與 0 0 關 命 的 並 刑 的 於 致 邍 檢 和 項 九 督

的 目 部 聯 合 叉 曾 中 程 加 實 共 續 盟 和 ग 現 澈 是 內 執 和 戯 共 國 底 從 於 和 加 卽 政 實現 共 國 府 九 員 關 性 别 和 的 說 與 章程 於 會主 T 國 軍 司 司 • 蘇 司 法 加 0 五 年 聯 席 法 檢 盟 察 監 建 檢 闡 民 民 共 委員 委員 立 對 民 和 和 檢 國 委 各 國 家 部 會 祭 關 員 的 和 加 章 機 政 部 的 盟 檢 關 路 治 的 兩 起 興 重 和 長 系 統 還 檢 中 周 祭 經 得 檢 保 檢 要 , 過 加 機 民 迄 內 因 機 關 數 丽 局 其 度 鬬 關 願 是 方 的 九、 改 除 統 面 活 0 0 進 從 和 可 刑 實 此 蘇 年 從 見 和 停 完 其權 蘇 各 聯 行 七 止 3 蘇 加 聯 全 檢 總 月 O 盟 及 集 聯 檢 察 的 力 改 察 共 機 指 檢 中 同 才 造 將 長 導 察 的 和 時 關 勞 機 所 原 國 的 0 關 有 則 的 魀 在 命 檢 檢 蘇 方 圍 機 同 的 令 關 察 集 察 尙 聯 年 囬 機 機 寬 行 服 未 檢 中 只 關 有 能 統 0

命 檢察長 切 何 地 自 方 行 法 九三六 律 期 蘇 的 七 條 實 年 年 規 涉 行 總 0 憲 檢 最 定 斯 * 高 法 祇 監 長任 服 蘇 林 第 督 憲 豂 從 法 總 總 0 檢察長 澎 檢 公 五. 佈 條 法 察 第 長 任期 • 對 各 將 法 和 部 條 機 第 國 關 指 澎 及 出 法 爲 所 邊 第 法 區 四 屬 制 條 機 各 規 檢 關 而 檢 定 察 門 公 條 察長 職 機 爭 關 的 總 獨 及 檢 特 各 員 自 察 立 以 别 長 行 治 及 地 區 由 使 位 蘇 共 及 最 職 聯 更 和 市 高 權 加 國 膃 蘇 提 民 興 檢 自 是 高 維 不

治

J

盟 檢察長呈經 任 命 任 期 五

四各新民主國家與新中國的檢

府 屬 提 有 全體 羅 注意 條 涉 • 法 及 獨 任 檢 偵 公 立 命 令 民 察 執 檢事 强 命 體 同 遵守 及懲 檢 行 政 的 令 爲 其 铰 關 公 0 務員及 處 共 監 及 任 ٥, 律 內 和 檢 視 至 務 雕 對各 閣 破 國 自 於 監 憲 壞 的 法 制 羅 督責任, 省 切 九 决定 鮮 馬尼 公 檢 的 ブレ 的 省 民 總檢察官 年在 亞 民主 指 挺 令 , 是 民主 H 規 西 H 纙 伐 序 國 中 連 同 同 及 法 少 羅 機 憲 馬 及 地 令 憲 法 蘇 自 馬 第 關 第 方 尼 法 共 IE 法 委 僅 區 主 確 第 由 亦 和 亞 尼 Q 權 員 就 的 國 其 機 開 看 誠 同 憲 四 民 經 齊 憲 條 條 實 第 阚 條 法 民 到 法 共 法 共 的 第 的 和 利 中 和 汝 盆 决 遵 屆 國 定 守 國 全 條 檢 檢 檢 गि 國 尺 , 察 事 並 蘇 能 事 F 民 民 歽 維 指 執 爲 族 條 內 者 大 的 民 監 娭 附 示 會 獨 概 僅 行 首 立 從 属 約 視 0 - 🤊 及 國 是 席 檢 略 섻. 略 各 是 縩 亥 逃 國 載 否 同 團 地 省 0 之 家 機 在 適 极 法 最 應

是 國 中 根 法 未 後 民 央 也 長 各 織 攗 權 受 曾 有 機 之 條 3. 民 中 中 負 機 建 嚴 自 民 例 人 和 政 央 央 不 關 中 立 政 由 格 府 全 • 的 則 央 他 副 遵 府 中 組 民 國 民 地 政 改 檢 檢 守 央 組 織 政 方 國 政 舉 法 民 否 織 因 府 察 府 機 民 法 律 法 與 政 瀆 長 而 公 委 關 第 腿 民 之 安 法 府 公 職 若 政 第 嚴 織 五 員 7 于 負 成 院 局 訴 條 府 干 五 格 法 會 涉 章 最 立 和 委 法 及 作 O 之 遵 人 0 第 員 高 以 的 ٠,٠ 公 第 從 直 如 **F** 祗 守 會制 後 委 的 直 服 法 轄 部 員 存 之 檢 自 關 到 若 定 規 察 設 新 四 直 最 . 0 定 之 餱 實 條 立 中 九 干 逍 之 0 四 局 定 因 的 檢 條 頒 此 暈 也 同 同 署 導 驟 爲 法 第 實 第 偵 現 征 全 在 當 和 級 指 國 檢 很 \equiv 到 中 任 作 最 檢 國 揮 民 北 高 H 的 全 Ö 最 署 條 後 壓 國 民 L 程 地 農 以 執 第 高 政 政 Ţ 各 民 劃 反 檢 檢 府 前 行 檢 前 革 府 級 0 分 祭署 祭 最 涛 餱 檢 察 最 根 命 機 部 關 列 機 高 髙 察 據 我 的 最 署 關 關 試 職 髙 中 們 椶 0 權 民 關 是 最 對 行 (K) • 專 組 民 檢 檢 無 髙 政 檢 均 • 檢 祭 察 織 檢 民 獨 府 署設 署 條 察 和 共 民 立 署 全 例 依 和

檢

就

的

中

國

國

府

機

及

公

務

國

否

格

遵

守

民

政

協

共

同

綱

檢

使

起

法

之 益 參 職 受 與之; 最 權 五) 對 施 髙 在 偵 於 下級 · (大) 査 民 全 提 檢 檢察署 察署的 國 起 沚 處 公 會與勞動 理 訴 尙 領 民 未 導 設 四 服 文 民利 F 的 級 地 檢察翠 區 益 有 得 關 有 不 之 委 法 起 與 託 民 訴 事 公 該 處 絫 安 分 件 機 之 關 公 及 聲 安機 犯 請 切 覆 改 議 造 執 政 事 訴 所 行 件 訟 及 監 均 但 0 得 其 歽 前 邁 項 國

義 根 可 以 中 說是屬 國 述 條 的 檢察o 於 文 蘇 的 基 聯 就是在 範 本 圍 精 的 輔 第 職 來 三種類 權 Ŀ 很 顯 有很 新 其 多 原 中 差 因 興 别 的 理 檢 由 但 見 也 第 在 五 全 本 段 質 同 於 Q 祉 , 當 會 主 然 義 迥 異 於 研 蚉 的

五 對各種檢察制度之分析批判與說明

1.資本主義各國的檢察

數 只 許 察 至 迫 官 各 於 資 被 俄 本主 剶 和 府 火 削 機 察 祉 階 關 義 會主義 不 許 級 各 雖 的 在 國 熉 百 的檢 某 姓 • • 新新 故其主 點 一時 是 察 否違 燈 民 期規 0 • 是 要 反 各 定過 肵 法 任 爲 國 他 遏 祭 雅 伮 汗 其 制 至 察 機 度 ĦJ 關 檢 在 舊 唯 階 中 統 督 地 立 的 揚 務 階 檢 管 級 政 也 7. 就 是 同 便 同 法 關 的 樣 利 於 於 的 任 要 剶 刑 如 事 削 此 E 歽 0 這 面

的

政 刊 之 物 許 黑 可 是 權 的 因 聯 垐 是 文 郏 爲 箝 因 制 長 領 工 吏 導 和 專 司 進 法 槓 步 署 團 通 貕 法 論 就 的 餬 成 爲 It: 0 司 0 美 法 部 國 的 邦 O 檢 法 察 國 長 的 能 檢 執 察 有 行 檢察 選 法

12:33

資 本 料 任 更 意 主 加 窳 , 義 如 的 露 拘 發 意 骨 捕 法 當 展 大 地 然 到 利 壓 四 民 最 斯 迫 不 0 後 能 與 國 不 帝 家 興 憲 送 民 德 機 祉 國 兵 會主 主 關 警 成 義 爲 意 察 審 義 法 白 狼 理 新 狽 西 色 H 斯 的 民 如 壓迫 德 主 檢 佈 奸 各 察 意 統 與 任 雖 檢 則 Ħ 拘 削 權 捕 县 民 自 不 力 O 經 最 提 所 比 並 審 提 較 惡 毒 输 判 起 不 的 受 刑 Q 爪 事 如 任 但 牙 日 他 何 本 訴 诉 • 認 m 也 0 , 這 程 同 不 月 是 頹 樣 序 檢 維 的 偵 只 察 是 査 拘 關 束 是 自 於 Ţ 國 由 刑 可

他 不 們 是 的 組 無 原 織 由 因 於 資 的 不 是 本 0 汝 單 主 在 義 獨 組 的 系 織 檢 統 領 祭 作 導 A. 多 方 用 在 面 是 司 系 統 壓 事 迫 之 任 趸 下 方 民 面 成 7 而 法 都 不 是 院 FEI, 的 蘇 法 聯 律 配 不 傷 同 的 甚 監 0 至 督 附 機 關 屬 機 0 所

2. 社會主義蘇聯的檢察

偵 兩 滅 個 敵 少 檢 階 有 肚 會主義 亦 級 不 公 過是 噽 用 蘇 不 這 最 着 聯 點 靠 的 少 檢 檢 數 0 察 察 並 7 來 制 及 不 帝 壓 度 佔 國 迫 主 則 要 此 的 位 完 間 0 韘 $\mathbf{2}$ 這 全 相 因 而 E 由 反 它 於 0 0 相· 獰 1 同 的 狡 展 經 只 是 消 化 滅 提 髙 剶 國 削 興 國 被 於 剶 刑

之 産主議的 訴 時 如 訟 期 之 對 决 法 因 , 0 道路 **這不** 院 特 議 爲 之裁 別 它 因 注意 主要是答 過 命 此 0 他 令 判 們 經 聯 , 對內 對 濟 爲 任 檢 務 建 保障 公 察 務 設 務 中幾分之 设會主 人員及 方 人民委員 主 面 要 的 任 義國 破壞 幾 務 部 面 民 份 行 所管 E 的 爲 10 其最 是 壓 勞 否 破 合法 重 動 及 壤 要 改 份 造 性 最 般 等 揚 廣 刑 都 泛 歽 在 部 偵 有 IJ 新 3 過 份 對 査 經 問 各 和 固 濟 7 蘇 級 則 公 政 是在 抗 訴 政 策 議 府 埃 之 以 於 外 政 以 及 法 權 控 及 幾 3 告 還 律 軍 個 監 麥 事 走 五 公 督 與 交 向 年

察 何 機 政 關 府 \equiv 干 **-** 7)爲 涉 成 爲 就 垂 要 加 是 直 强 這 的 其 個 單 獨 法 道 律 系 理 監 統 0 督 • 以 • 便獨立 肵 以 它 行 的 檢 使 察 驖 , Ħ O 聯 在 全 邦. 蘇 維 直 埃 到 加 席 盟 團 共 和 直 轄 國 的 下 最 F 受 層

檢

任

訴

通

民

Ô

是檢 公 務 查 0 政府 員 四 在組 有 除 無 I 織 失 檢 作 上 職貪 察 的 , 也 機 3 汚等 例 關 不 如 同 外 不 檢 於 , 涉 查 選 檢 I 及 蔡 法 作 機 律範 青 個 關 劃 監 的 圍 是否 另 察 之 機 成 事 系 433 良貝 覓 DI 施 統 Q 在 據 Ο, , 職 蘇 各 貴 機 聯 上 關 法 學 , 也不 其 專 財 家 同 說 經 於 穩 檢 關 監 察 祭 有 黀 的 法 有 麙 律 無 浪 費 主 督

觗 消滅 曾 經 爲 牲 Ŧi. 畜 倮 由 於 破壞集體 法 制之實 檢 祭 制 施 農莊財產者 度 之完 , 起 了重 善 作 大 與 無情打 作 幹 用 部 之健 ;曾 10 全 檢 對 所 舉 數 在 新 睧 經 員 害 癣 在 份 政 實 策 子 時 期 經 化 對 其 榯 南 檢 農 察 容 总 機

 \sim

盜 摛 企 業 非 指 及 集 竊 揮 蘇 取 農 合 參 在 檢 莊 作 作 看 軍 興 祉 髙 隊 合 集 調 關 爾 中 作 和 體 建 謝 的 祉 立 寧 鐵 場 及 著 國 財 的 產 在 財 爲 的 律 產 的 保 不 的 法 檢 在 厰 五 年 度 中 伩 阏 計 都 於 劃 牽 給 蘇 時 固 T 聯 在 期 後 致 檢 政 方 命 府 自 的 機 機 和 關 關 支 打 九三 援 擊 中 前 對 Q. 在 於 線 年 衞 鐵 的 在 路 公 各 國 種 佈 民 戰 水 關 法 爭 路 中 律 卽 於 蘇 德 護 在 協 中 戰 國 戰 助 的

策 國 具 爲 家 六 保 的 護 檢 祉 由 會主 機 此 關 看 義 來 建 負 • 今 設 與 天 只 蘇 是 全 體 聯 爲 的 反 檢 民 利 成 爲 秋 的 作 確 用 是 很 作 的 到 重 狗 要 根 槓桿 據 只 是 法 捕 律 , 蒼 全 不同 蜖 法 令 於 各 决 老 資 議 的 本 和

的 檢

Q

民 的 偵 中 民 監 合 國 査 於 政 的 興 民 府 最 公 各 髙 而 新 集 織 了 不 法等 民 中 民 是 0 主 這 審 制 所 國 是 檢 察 Q 毫 家 規 毗 檢 連 定 無 3 察 的 疑 則 制 同 問 配 度 樣 的 偶 之 是 性 0 走 機 員 不 阿 考 蘇 過 聯 0 因 在 的 问 負 蘇 道 如 而 維 路 實 其 聯 馬 的 尼 檢 作 駾 察 噩 是 有 範 機 意 說 圍 關 都 見 如 朝 不 是 就 是 同 鯡 把 由 檢 的 僅 總 察 才 憲 是 檢 作 取 法 刑 察 爲 興 專 於 長 單 新 方 負 中 面 獨 責 國 的 的 長 中 檢 法

律

而

的 還 橀 邆 是 單 蘇 爲 步 聯 在 益 獨 驟 待 起 須 的 過 主 也 點 目 的 題 是 義 複 首 垂 過 完 O 從 直 恐 同 先 麼 因 檢 全 在 領 受 祭 時 此 個 旧 幹 的 仿 有 最 各 兼 相 導 九 那 • 位 須 最 當 系 高 務 大 舭 曾 錯 按 値 統 很 督 到 行 髙 聯 0 當 步 年 法 强 问问 民 政 期 但 M 0 研 律 然 就 檢 其 民 列 H 的 法 品 而 0 0 樣不應輕視 察署 檢 in 監 班 解 在 緇 職 反 過 • 以 7 祭 之 由 新 頒 有 的 督 程 反 放 逐 及 權 中 署 於國 某 對 步 不 之 不 導 漸 方 些 的 頒 面 按 那 國 兩 只 新 地 0第一 檢察 際 间 的 臍 颠 九 五 的 的 祉 刑 制 可 狩 是 範 聯 度 因 時 中 鯀 115 年 還 條 聯 圍 方 員 悄 2 國 , 經 檢 向 胈 起 多 釧 0 沒 漸 在 份 建 採 恐 有 進 萌 制 侚 劃 3 立 成 伯 因 導 度 傾 Ż. 直 此 0 系 要 建 第 剁 級 的 到 上 是 述 統 檢 急 削 立 健 力 加 致 這 爂 量 檢 祭 進 雖 舆 全 九 壓 各 樣 署 察 主 是 幹 有 被 關 不 爲 反 署 級 單 於 義 部 剁 充 動 0 關 檢 麼 其 獨 分 組 的 削 的 年 察 於 織 區 系 是 , 統 作 前 行 那 領 量 便 國 オ 級 使 澈 導 有 和 也 採 後 先 貝 • 檢 委 問 從 重 耿 質 加 豗 丽 任 祭 點 對 完 題 量 過 刑 右 事 中 在

成

,

傾

民

発

範

論「兩種」從屬制與法制

——给斯大林同志轉中央政治局

起 個 意 見 被 認 爲 上 指 定 的 來 旣 分 領 歧 導 這 0 這 猻 個 種 維 問 意 題 埃 見 中 如 央 此 轨 重 歧 雖 委 要 會 挺 有 常 提 議 作 到 需 的 中 到 機 央 員會 政 地 提 內 局 交 中 去 關 解 央 决 政 檢 治 0 祭 局 機 的 剧 程 度 問 題 31 但

問 對 所 題 所 上 屬 意 中 見 有 反 切 的 民 地 地 委員 實 方 方 質 檢 部 作 是 察 這 官 • 樣 員 的 能 面 樣 由 服 中 1 從地方 規 定 委 委會 任 的 並 執 選 服 娳 委會 出 重 從 的 這 從 0 節 屬 個 制 委 制 員 的 規 會 就 底 是 定 說 多 O. 這多數 數 委員 他 們 委員主 在 檢 囬 服 張 從 自 關 也

及 央 地 方 會 局 底 何 員 會 决 定 底 0 數 委員 否决 檢 察官 有 權 從 法 律 觀 點 F. 抗 議 省 委

會

度 誤 僚 的 的 實 决 輚 集 定 理 甚 中 至 我 是 制 爭 祗 全. O , 主 聽 蘇 對 維 張 到 究 這 法 地 埃 竟 類 制 聯 方 能 當 理 邦 用 層 局 由 共 什 必 和 熨 鼢 要 不 在 理 獨 此 由 種 來 性 的 辯 路 並 頀 制 形 格 反 中 鑆 省 下 或嘉 擁 央 中 試 轨 護 央 問 在這 機 委會 桑 關 省 兩 該 種 對 重 的 委員 法 省 觀 les, 制 執 從 會 委 屬 , 會 制 中 而 多 濉 有 人 • 員 爏 數 乃 是 之 是 進 髙 全 道 髙 行 慢 俄 題 輕 反 對 斯 忽

列寧

權 長 對 野 到 也 法 院 灍 作 時 底 , 蠻 地 有 關 律 基 雕 惡 害 某 地 同 必 兩 礎 牸 兩 有 欝 須 方 審 習 櫢 重 於 地 當 判 職 眞 估 的 的 那 Œ • 是 局 官 從 採 權 情 正 政 地 是 對 從 根 到 方 屬 經 頗 取 就 形 3 , 遲 寬 售 各 Ż 由 致 的 腽 制 會 就 Q 熟 種 是 時 對 制 容 是 地 的 陷 别 F 判 悉 地 方 把 態 方 俄 會 瞭 何 入 於 必 的 0 官 方 整 面 案 間 國 度 解 但 要 原 情 維 題 無 件 某 必 特 僚 法 個 的 則 委 , 0 罪 種 須 埃 提 形 旣 爏 具 制 運 文 主 行 員 • 0 實 選 交 的 絕 它 該 義 明 不 應 政 用 加 : **)**' 如 同 定 對 法 顧 都 觀 當 記 的 方 路 得 中 情 院 果 時 有 遵 的 沒 住 念 是 集 任 m 不 我 况 有 統 去 何 中 省 iE 或 0 有 所 判 制 决 確 桉 a(H 的 對 理 迫 接 說 機 O. 任 使 絕 這 關 受 的 通 關 與 應 0 而 對 些 法 任 雖 檢 差 檢 嘉 該 行 我 興 保 得 就 也 施 院 然 法 察 侗 的 察 別 留 國 會 是 桑 善 這 是 院 認 統 打 iv 切 妨 如 圣 樹 案 這 爲 是 提 的 部 政 此 路 碍 的 也 估 利 種 情 3 來 權 什 唯 法 生 不 格 農 地 計 的 0 規 須 顯 壓 律 的 受 機 業 方 觀 法 活 在 到 定 對 違 法 中 職 關 係 制 工 這 顯 念 有 , 某 違 院 權 法 使 作 和 何 不 丽 然 眞 底 聯 某 法 業 屍 是 同 切 基 具 Œ 方 件 別 員 問 本 切 同 不 , 統 但 我 上 監 去 的 題 趸 於 不 0 國 經 面 的 퀪 沒 估 中 文 在 fi 法 影 地 法 計 個 全 有 桑 明 全 區 制 院 當 蠹 方 在 共 現 作 渃 任 部 法 别 凤 法 局 是 判 和 何 制 的 院 處 於 地 檢 的 國 的 估 起 理 也 內 主 計 政 中

且

破

壞

那

確

制

利

起

碼

文

明

性

的

O,

要 的 須 法 抗 使 制 不 議 任 僅 的 農 本 何 膫 檢 切 身 解 在 非 方 查 根 法 퓛 全 底 僅 和 决 不 的 從 定 法 應 任 原 國 法 內 律 有 則 何 , 律 同 的 權 决 時 定 搅 觀 觀 都 的 檢 都 點 黜 議 是 絕 察 省 不 對 與 強 長 這 委 種 而 变 的 及 必 適 抵 人 當 觸 他 止 啊 所 須 决 以 性 地 由 重 定 方 中 也 從 本 當 央 祗 也 身 屬 執 檢 有 局 要 委 之 制 從 來 査 底 執 會 底 這 院 從 該 行 原 來 定 葷 委 觀 則 審 加 , 員 點 根 査 以 mi 出 寙 本 會 審 1 0 是 迎 是 中 發 檢 夰 必 3 用 原 査 0 數 須 得 檢 長 則 設 的 不 -法 煑 1 Æ 底 長 决 使 確 E 任 確 定

段 _碍 都 切 是 丰 純 也 • 目 是 要 其 粹 也 無 的 是 次 關 尤 最 分 事 最 法 們 高 方 底 出 紀 影 實 有 爲 的 院 響 是 害 中 兩 色 的 揭 的 環 和 重 的 境 發 障 司 Ħ 0 盏 從 未 了 這 法 裏 碍 中 屬 定 共 當 之 必 個 • 民 地 制 產 有 地 問 黨 或 方 荷 找 題 0 員 講 影 其 皎 黨 到 大 , 墾 灰 到 中 它 否 來 有 對 底 易 必 權 認 個 個 於 , 須 限 要 確 , 樣 祗 我 江 和 訤 到 究 的 服 到 們 法 地 趟 hu 幾 黨 貣 制 從 方 方 總 # 百 要 的 濤 影 興 檢 找 響 個 挾 文 由 祭 節 這 嫌 到 時 他 明 的 長 制 們 艨 性 作 是 來 的 說 的 個 用 在 時 實 法 狹 0 4 茰 施 候 就 律 爲 無 難 中 學 數 則 疑 0 長 央 得 識 這 問 地 義 分 制 題 檢 3 元 方 不 的 權 察 分 審 是 車 • 之 實 限 就 和 唯 省 我 0 權 委 歸 當 旣 們 ĤΈ 還 員 結 有 够 無 處 3 是 在 對 在 會 害 di 如 舆 總 講 這 抭 爭 的 內 到 檢 辯 到 闡 處

組 法 央 到 加 院 對 溫 m 織 的 地 何 以 7 局 理 切 抗 察 這 可 和 糾 這 委 以 司 種 織 運 地 基 E , 員 中 點 個 由 法 方 保 或 用 不 • 影 證 機 央 爲 會 不 原 法 Mi 同 轉 民 響 都 政 這 律 維 關 則 • 治 委 祗 些 埃 都 方 和 更 • 0 員 式 對抗 局 黨 所 大 政 對 是 來 部 權 些 和 以 黨 切 的 反 0 适 基 這 池 Æ 對 中 解 分 簢 檖 的 方 個 央 决 本 關 保 何 全 地 監 的 機 來 規 證 方 對 中 國 行 察委 影 個 關 總 章 央 及 代 使 全 , 其 纝 表 共 使 内 員 黨 居 他 兼 大 和 要 這 法 和 會負 曾 在 看 能 職 集 個 個 國 切 內 的 顯 濆 題 所 tıj 去 敢 建 然 鋫 所 把 親 能 官 有 僚 立 其 之 近 在 我 權 主 在 最 的 權 中 地 們 義 的 個 這 進 黨 沒 監 且 大 交 錯 種 不 有 視 行 的 予 的 不 • 講 並 條 保 大 任 作 的 以 在 件 作 何 障) 中 及 與 全 委 因 下 也 , 與 員 爲 蘇 共 央 受 मा 並 或 是 集 黨 在 它 這 我 和 以 維 且 埃 譲 體 被 們 任 最 們 的 是 國 這 Ŀ 和 有 黨 何 後 發 作 述 生 個-旣 這 = 全 的 個 足 完 聯 個 最 欆 比 民 • 以 從 種 邦 機 直 機 都 交 全 員 內 在 關 關 椶 來 接 就 次 事 部 ~的 構 要 般 地 眞 所

實

立

Œ

规

卽

,

的

中

明 百 奠 以 如 定 果 T 及 與 出 無 之 開 全 我 這 共 密 नि 點 切 聯 論 難 國 , 就 內 的 緊 那 的 的 就 檢 是 說 察 法 統 暗 制 長 Üi 法 赸 張 裏 制 彿 對 質 E 他 0 檢 狻 在 誰 副 到 不 何 實 時 會 如 行 此 候 直 之 也 接 高 兩重 不 公 會受 開 3 擁 使 從馬 到 我 護 任 的 們 何 मि 並 以 地 種 取 方 担 觀 舔 影 點 保 它抗談地方 我 • 們 即 這 我 面 能 裏 國 能 的 於 當 有 自 文

這

妨

堅

決

資

施

制

的

基

本任 和中央蘇維埃 務 服從中央 所以我向 ,並且反 議的 權限 黨 , 並 和職責 政權之間以及與 # 着地方官僚 央委員會提議 保留檢察機關有從維護 ,但無權停止該 俄 否 國 随 共產黨中 的 響底 當 央 面 局 機 利 的 决 議 兩 而 之法 重 間 偏 制 從 將 的 屬 棝 也 就 觀 最 制 點 是 有 害的 規 梗 來 塞在 定 抗 障 地 處 勞 議 方 碍 决 檢 物 地 察 0 當 與 地

選自『列寧全集』,第三版,第二十七卷,第二九八至三〇一頁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初次刊載於『眞理』報第九十一期

九二二年五月二

十日口述

列

寧全集(俄文本

)卷二十七,

Ŋ

参閱前第

햽

所

引

必 害 關 不 爲 蘇 出 聯 得 高 織 必 方 يسيقا 地 管 維 使 爲 肵 方 度 須 是 如 其 埃 如 力 政 防 Ŀ 在 的 檢 檢 權 和 政 列 爲 止 中 祭機! 寧所 維 原 法 機 組 央 機 方 地 委員 則 紦 關 關 織 方 檢 政 階 具 關 說 勢 關 肵 權 , 會 組 以 必 勞動 級 IE. 作 力 穖 , 註 織的 及 獨 統 不 的 决 關 織 裁爲 檢 定 能 代 組 在 最 必 個 的 察官 基本 的 黨 重 Ħ 仍 表 織 須 依 著 共 蘇 的 全 要 與 行 局 名 盗主 負 統 原 法 的 維 國 力 有 則 函 律 治 個 法 垁 的 非 原 中 義 件 督察 紀 不 法 倰 組 則 央 中 所 狩 委 織 在 必 0 作 各 貝 爲 前已 牠 最 0 , .) tá> A 能 地 嚴 *45* 使 VH: T 2 促 冯 有 須 方 述 密 檢 田 同 的 當 機 集 說 其 中 及 監 祭 祉 時 政 如 權 本 局 明 關 治 督 的 爲 , 秩 局 成 身 使 和 毎 可 中 關 任 0 序 以 爲 對 最 央 九 這 並 得 何 , 有 再 接 窼 將 的 種 判 國 和 , 從 力 提 家 由 政 中 近 鑆 此 頒 治 年 行 單 抭 種 發 上 央 鹏 而 地 不 議 基 監 層 靂 非 政 鱉 方 願 得 列 縋 察 礎 指 活 作 之 法 寧 政 違 的 權 偰 最 導 委 下 紦 致 的 何 反 起 史 後 員 將 進 完 種 通 項 的 法 命 的 見 會 具 此 移 中 類 行 全 令 事 决 起 獨 迗 央 的 0 > • 機 見 作 定 逭 立 或 檢 地 和 義 方 蓬 察 構 關 任 狢 或 0 0 0 機 機 檢 國 他 不 個 何 個

祭

和

致

只

限 於 的 提 睿 機 訴 構 , 牠 來 作 必 須 最 督 後 促 的 使 决 違 定 反 0 法 加 律 果 非 的 法 受 行 爲 到 是 刑 刑 事 處 性 質 的 但 卽 於 檢 察 此 機 點 鼠 , 的 堋 任 也 務 能 作 並

的 决 定 0

便 是 檢 將 察 此 機 案 關 移 送 並 偵 法 决 個 0 刑 筿 註 件 但 川; 發 動 偵 査 之後 的 唯 權 利 和 義 務

中 對 無 何 級 檢 法 種 祭 地 機 院 類 位 關 的 缺 判 乏 剕 在 事 决 决 實 是 院 根 屬 中 仍 뷇 於 以 珂 法 或 訴 由 檢 不 院 認 察 合 的 法 機 0 律 關 但 方 規 檢 的 再 定 提 然 權 的 機 利 訴 刑 關 出 事 現 0 剕 以 注 决 視 國 提 判 家 起 决 名 是 義 訴 否 提 興 起 , 法 公 由 髙 律 訴 狩 級 法 合 但 院 在. 並 最 有 後 加 責 審 决

理

定

任

和 H 義 的 的 列 뾪 法 律 的 邦 這 國 檢 些 開 聯 祭 原 郏 註 檢察機 爲 憲 則 全獨立 法 北 首 組 便 • 長 是 將 成 關 檢 蘇 O 察 九 爲 維 機 九 埃 全 社 關 -----年 邦 蘇 組 的 維 埃 共 與 和 檢 集 原 國 中 察 屬 聯 機 機 邦 構 同 關 的 的 法 組 律 檢 系 並 織 統 察 確 的 註 保 的 機 基 \equiv 關 鹏 礎 對 邦 0 以 及 此 蘇 切 和 九 後 維 地 衂 方 埃 司 H) 华 祉 蘇 包 會 維 堗 民 月 主 委 泚 義

寧全集(本 九 儿

第 儿 條

傺

法 並 共 經 個 均 在 維 和 由 邦 史 埃 未 國 俄 國 月定 大 檢 及 聯 內 林 察官 盟 公 斯 與蘇 憲 祉 蘇 民 也有同 會主義 法 均 維 維 應 下 埃 埃 樣 聯 嚴 不 盟 共 祉 檢 是 格 的 會主義 察機 檢 和 祉 規 執 會主義 定 國 察 行 機 境 0 共 內 是 關 並 和 遵 共 , 各 國 和 守 種 聯 嚴 法 負 邦 賁 格 檢 律 t/A 集 祭官 饮 委員 打 察 使 中 由 官 會 的 最 烁 及 高 行 其 統 埃 彼 監 無 督 最 沚 0 關 會 切 高 第 主 聯 附 O 義 的 監 屬 所 共 獨 之 督 立 機 條 和 O 監 各 國 橓 指 督 聯 定 聯 , 註 邦檢察官直 蘇 以 邦 及 維 0 共 各 此 埃 和 在 排 祉 國 在 俄 務 會

沚 會 義 淋 埃 共 祉 和 會主 國 聯 義 邦 校 察 如 國 機 聯 訊 邦 的 憲 管 法 束 0 倏 規 定 凡 周 檢 察 機 關 的 標 只 受 蘇 維

埃

埃 條 驗 官 沚 定 法 會主 쓸 實 邦 院 檢 , 現 察 檢 北 中 察官 義 檢 的 非 祭 機 祭 機關 規 共 關 偶 係 定 機 和 的 然 典 曲 法院 指 的 和 國 法 0 示 他 聯 集 首 只 官 中 長 有 邦 們 不 開 應 憲 並 同 在 有權對所屬案件作 庭 對在 則 ,是建築在嚴格的統 這 法 ,以多數 不 獨 將 任 μJ 地 避 何 取 方特殊 的 発 屻 决,而在 情 的 切 後 形 成 果 方 機 决 色 橛 穫 關 察機關 定 彩 關 是 的 他 負責原則之上的 檢 獨 F 們 機 各種 才 立 祭 構 這並不至 中所 能 機 煁 一破壞法 的 Æ 歸 關 有 確 對 規 蘇 定 消 間 的 地 滅 律 孰 題 列 埃 方 O 在 的 行 社 政 7 **所有比較重大的案件,** 檢察 都 會 蘇 企 同 權 圖 維 只 組 由 埃 機 條 義 織 奮 內 檢察官以 祉 關中廣泛批評 共 的 H 會 獨 和 主義 第 防 國 立 止 O. 命 共 蘇 邦 0 和 檢 維

俄羅 埃聯盟社 主義共和國等 儏

的 和 高 m 问 自 錯 蘇 埃 以 因 維 檢 時 域 我 埃大 任 這 察 地 批 種 行 命 會 埃 區 圈 而 評 會中 主 穩 発 的 所 貝 域 A. 的 定的指 義 有 檢察官 在 原 的 任 區 權 直 則 Ū 說 共 實 命 任 能 爲 剧 長 批 和 接 行 命 , 及 滇 評 由 基 建 0 時 任 國 市 • 機 立 法律 礎 出自蘇 聯 0 期 檢察官係 都 • 並 關 對保 邦 原 均 丽 是 0 內 且 的 檢 年 則 由蘇 須 下 的 的 察官 切 的 穩 衞 維 0 毎 侮 檢 定 自 法 任 方 維 挨 由 然 紀 察 祉 期 係 法 埃祉會主 祉 聯 , 後 會 機 人員 的 由 會主 對 所 邦 員 構 機 國 按 於 以 對 單 , 在 就 直 檢 禹 和 追 **大會中或** 有 屬 是 線 祉 쩳 察官 在 長 政 律 國 和 的 權 長 會 聯 國 的 任 官 種 由 邦 機 的 聯 質 任 邦 何 報 義 的 機 檢 構 時 邦 檢 超 下 必 命 行 紙 共 行 關 察 濄 而 察官。 期 要 檢察官直接 , • 登 爲 上 和 官 蘇 上 中 憲 呈 Œ Q 更屬 用 如 史 接 是 維 國 Į 法 經 一受管 認 對 聯 檢 堗 蘇 各 爲 其長 員 邦 提 必 林 祉 聯 維 任 察 錯 束 會 的 邦 要 憲 供 埃 任 在 欆 何 官 誤 法 報 第 職 祉 各 關 命 0 會主義: 法 第 告 的 也 自 的 7 有 預 檢 共 治 基 法 氼 任 0 察官 權 第 先 律 期 和 本 並有義 假 共 非 聯 四 的 國 定 以 規 條 和 邦 聯 但 國 務 選 所 特 在 定 邦 五 國 0

各

蘇

see more please visit: https://homeofbook.com

檢察官核

准

第

一六條

除

泚

會主義"共

國

聯

邦

檢察官外

所

有檢察官任

倏

其

别

期均爲五年。

前 泛勞動 nunist 謂 關和 鋒 並 因 , 不 繑 檢 爲 都 且 損 祭 共 牠 因 一世為 眞 是 大衆 人民最 害 League 從 產 Œ 社會主 加 黨 密 强 如 ·IJJ 民 聯 社會主義 ب 中制 一義民主: 導機 檢 ` 們 緊而來 階層 祭 前 主 各工會 的 構 文 組 的 法 所 的 . , 的 織 有 紦 說 防 0 民主 加 衞 人 不 的 工 所 奮鬥 和 म 蘇 有蘇 0 農民 分 維 通 地 1 的 的 訊 埃 和 的 維 地 祉 貝 作 會 作 廣 招導 衣 會 泛 農 義 係 法 0 4 是民 勞 和 民 共 吧 璵 冊 的 的 檢 和 通 的 蘇 機 察官 謂 主 任 大 維 國 構 員等等 務 衆 的 構 聯 堗 是民主 任 不 是 邦 共產主義青年團 民 因 民 最 叫 命 爲 主 最 所 髙 分 是根 的 根 蘇 都積 的 民 主部 的 攃 維 • , 極參加 在最後 擴 的 埃 聯 因 份 繋 爲 砸 , 們 机 獲 0 , 蘇 分 闸 負 得 勞 的 Young 賁 維 機 杌 蠅 埃檢 中 民 原 欂 階 的 則 興 的 級 的 權 幹 的 盯

式 的 但 參 • 是 是 除 會 由 檢 M 却 察機 急 國 公好 作 利 內 關 用 不 批 蘇 育工作 義 同 作 維 的 埃 如 與 社會 作 民 祉 會 作 者 員 中 人 團 , 體 根 得 切 和 據 機構 檢察機 革 是 沒 充實 命 協 祀 齭 助 機 的 阻 部 外 關 委 分 隔 等· 命 楹 > 作 檢 • 丽 0 察 幹 的 以 公 H. 機 焲 常 浆 部 是 察官 關 翏 任 氣 的 的 後 加 息 備 身 檢 衵 作 份 察 通 0 蘇 機 的 關 維 席 也 是 0 埃 法 同 在 作 時 檢 院 祉 會 察 的 依 O, 賴 機 最 重 其 作 關 機 本 中

则更正民主與蘇維埃人民密切雖分的生動說明。

可 掀 和 聯 越 雖 在. 合 的 選 舉 產 溝 階 但 級 們 卽 最 的 是 資本 例 主 的 美 國 家 國 組 內 織 地 檢 方檢 有 時 竟 閉 是 出 與 眞 和 自 選 E 職 酁 人 業 E 的 罪 地 犯 , 勞動 相 方 聯 , 他 浆 們 之 也 Q 間 不 是 終 和 有 進不

美國官方的守法情形報告編纂人曾寫道:(註)

組織 合 的偵 廣 治環境中 聚的 檢察 前 泛含混 準則 刑 溉 7 事司 必須控 選舉 査. 這種 利 栅 任務 的 不受中央管制 法 度 用 的 制度中所需要的 7 事態 法紀 和 除偶然激起了公憤外 制檢察機關或使其活 的 權力 檢察官的短期選舉制度 7 亂 地方政治 將檢察工 的 源 , ,最適宜於弊資的滋生 在刑 破壞 已爲盡 ,責任未經 和罪 關 作 事司法行政 ,完全交給助手 , 係密 悲 人皆 不是檢察工 ,後者則 動不能生效 明定的檢察機 切,便前述國家 知的事實 ,檢察官的 的 り其助理 健全系 作如 。檢察 加 以 統 組 ٥ 何 所以 化 員又 成 擇 織 能够有效率的 制 官完全自 檢察的弊端增別。檢察機關和政治的這種聯 慣 的地方政治組織 7 7 是以政 具有阻 遂成 往往不易推進 以 競選運動基金的 例 政 爲 法院 治後台寫 在 政 治 止控訴獲得審 中退 治 對 組 執 上最 織 行 民負責 和犯罪組織之間 選擇基礎 出 的 O 所 水源 便 大的獎品 而是要牠能惹 3 專 利 以腐敗政治 理的 力於政治 7 , 的 幾等於出質違反法律 丽 7 任期 非 巨大力量 П 0 號 在大都市 以 和 方 無 扒 下 ,發生密切聯 人注目的 犯罪 行 定 面 常常 法 和 組 律 而 而 垷 大 又具 黻 行 執行 舉行 衆 叉 的 聚・ 的 注 任 的 炔 狢 政 的 有 乏 聯 胶 目

其他資產階級國家的檢察機關均出自任命更不足論。

受司法部長 點根本不 國 關首長 作 和 所 同 操縦 俄 一樣是由 國家檢察 有 • , 沒有一 檢察機關內 企圖 政 議 部 個資 會任 機關的 份 的 産 命 階 員 級 作 並 即 國 對 司 政獨立 檢 蘇 法 長 由 他 闘 的 種 首長 獨 指 任 o 在 命 撣 文 像蘇 義 的象 大 法 多 共 院 其 數 和 的 維 資 國 埃 作 產 祉 聯 也 邦 會 階 由 在 檢 主 他 也 級 義 祭 產 指 同 阚 階 共 陫 內 機 撣 關 指 和 揮 的 國 削 包 國 着 聯 組 活 滅 內 檢察官 檢 織 邦 法 的 國 檢 有

失敗。

註、)全國法律遵守與執行調査委員會 orcement) ,檢查制度報告書(Report or (Natio Prosecution) \mathbf{Q} om mission on (華盛頓 Law , Observance 九三一年 , and ĪĮ = Enf

一五。

法部長冉亞庭 檢察機 帝俄時代所謂法院設置研究院 關 員 Zamyatin 在宣布其對於案 的反 件 (關於 對 的 O 法 見 在 對該 時 院 組 , 條的 織 應 規程 不受 意 的 見書 任 何 的草案 中說 命 令 之 拘 其 束 中第八十二 0 這 點 引 條 起 司

和在該機關 但檢察機關工作人員除 的疑慮 法官的完全獨立 (註 各階級中 —是必要的 年幼꿁應受年長者管轄的規律 但檢察機關人事獨立的) 是必不 可少 正式 一隷屬於 的 爲維持法院 H 法部長 原則 , 蚐 7 權 剘 力 興 相 的拿嚴 此 符 同 項機關應嚴格統 時 0 (註二) 並非正式的 完全消滅 指 但 揮 偏 非常 的 見 和 原 其實 问 諛

於醫祭。 **列寧淅沙皇檢察官坦白** 的呼 爲與醫療關係最密切的官員 0 へ註三し 馬克

斯在寇恩美產黨人控案的異相中會說:

檢察官旁,政府又戰造了一個特別的檢察官;在檢察機關之旁, 又設置了警察;在史蒂特 葛理夫(Grief),和何得漢(Ho) dheim)。 祭的超特力量,遂得經常的供給司法控訴以他 ,上一世紀中葉德國間點的組織人)和他的助手威蘭穆衣(Wermuth), 伏季爾(Vogel) 和賽肯道夫(Sekkettort)(正式檢察官) 和證 所以院長、法官、和檢察官,以最可跨觀的 在偵查時已盡了檢察官吏義務的警察,在法院訴訟進行中,又以證人的身份出席。 ,史第伯 ,而經常的躲在他的背後 遭種第三方面國家權力,不可避免的侵入法院,警 之旁, **所無法捕風捉影的專賞。**法院方面也非常明瞭其地 陳養態度 、註四) 文股懂了史第伯(Stieher) (秘密警察首 ?先後將他們各個的職責, 拱奉給 在普通的 (Sedt

、註一)我們已經看到這種「獨立」的真正意義爲何。

摩拉夫也夫(H•Muravyev)著檢察)國務院日報 (Journal of states Council) ,一八八九)所引用,真三九五。 宏指導 (Direction of public Prosecution) 八六四年,第四八號,頁一七 茣

| 註三)參閱列與全集(俄文本)卷四,頁八四。

(註四)馬克斯與恩格斯合集(俄文本)卷八,頁五〇五

必要 但有 ,所以檢察機關和警察的密切聯繫很 個 期 ,資産階級 還認爲有利用 民主裝飾來掩藏其國 的公開表現出來 0 檢察機 家 機 欏 雖受命不顧 施 壓迫 的 切

的 usecutor 維 的 毁譽來加 頀 威 以主動 覺 統治 其 of 階級 應保 桎 最 力量審愼周 the 梏 足 的 法與 作爲 守鎮靜 ;應尊重人 Moscow 權益 此 點 詳 理 但 但仍須顧 的 的 Court 道 準例 至流於柔 但不至 Chamber 國內仇 全相當 證 く註二し 檢 的 體 H 日 帝 應 面 國 0 司 嚴 當 法 的 滅 格 時 部 遵 任 長 罪 守 摩 法 刑 斯 0 7 拉 律 祉 而 會 勇 夫 應 敢 歽 也 但 院 决 夫 檢察 對 斷 至 要 檢 爲 的 於 長 Œ 察 檢 排 形 機 Public 除 但 式 官 關 萬 歽 所 至 的 於 Pr

恐怖方法 但當 註 資 產 即法西斯主義 按即被壓迫階級革命運動的代表、《編字 階 級 遭 遇 到 革 的方法時 瀾 的 檢察機 壓力 關 甚 至 連 這 切 主 表 的 面 爲 需 裝 的 而 採 貌 也 用 開 僘 瘋 狂 的 0

, 註二) 摩拉夫也夫前書,頁五三〇。

政治 訟 應移歸 機關以權限 杜塞爾道夫(應 的需要;一 支 法西斯德國最近的立法 元首 部管轄的提議 ,得在刑事案件中 換句話說 Dusserdorf (Der Fuhrer))的律 ٥ く註 是主張 師 的意念 , 喬治 安拉 受管制 次 擅 因 達 爲 和 托. 姆(年 無 KasPer 的 Georg Damm 法 偵 他 在. 月 的 訴 觀 念 訟 nrath 中 假 任 日 的 檢 何 有 察 效、稱 訴 法 , 律 的 官 訟 坦 程 之 自 檢 考 手 賦 祭 的 來 慮、 官 法 實 在 拘 到 出 事 束 刑 實 事 0

halmann) 任 一法院還沒有决定將他移 何 性質的 「事件」便是 所 廣 影 泛 亦得 加 個 例 法 制 慣 獄看守人已將他 使 畔 期 中不送司法 察官員得以 拘禁五年, 機關審理 拘押任 何 而希特動的 0 賽爾曼 ,雖然他並

送審

Pretor) 規 己以法官的地位來加審理 禁 西斯意 止他採取任 ,將檢察官和法官的職責合於 說 明 大利的檢察機關 檢察官員 何行動來維護被告 0 , 並 , 地 位 是 身。 行法 同 盆 他本人提起刑事的告訴 0 o在法院檢察聯合制度最低層 紀 九三一 的 機 關 年意大利刑事 他只是 , 個告訴 自己偵査 訴 訟 的 法 規 司 0 這 的解 法 , 種 員

法

註 載刑法雜誌(Zeitschrift furgesammte S erfahrens entwikelt aus dem Wesen des 註二)達姆:論刑事訴訟程序之改革(Ben 一)安拉次: 由人類思想中推演之刑事 M trafrechts Wissenschaft) B merkungen enschenden kens 訴訟正確方式(Die richtigeGestaltung des 2ur Reform des (柏林 四四,四 7 Strafverfahrens) 一九三四年

機關 因此 M 本身 **法西斯獨裁國家內** 操持了巨大 痛、而 的行 約 政權 ,檢察機關 利 在 具 實上 失郤了他最特異的特點 , 0 則完全成爲法西斯秘密警察的 • 牠不復是 種監 附屬品

的 人民真正 農 權益的 內 具 (錄維辛斯基者 才能建立 於列寧的訓示之 「蘇聯法律」 第 上,事實上成爲法 一章第四節

蘇維埃檢察機關的任務與功用

以直接方式 附 香的方法 (註:cZ·一九三四年第一 屬機構 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 ,則在各個法律 , 如 , 並 蘇 一得經由 維埃社 統治 和國 號第三條)及民刑訴 會主義共 內 聯邦 中心的 , 和 憲法第一 加以規定・ 國聯邦官 和農村區 訟程 1.3 域 如 條 蘇 及 的 序法規 檢察機 授 維 埃 民 權 檢察官 勈: 0 關 確 會主義共 選法律 來 ــــ 實 譵 施 各人 和 作 道 國 種 民 段 聯 委員會 監 邦 高 校祭機 2 督 **照**: 0 及 督 至 關 達 其 0 规 成

則

他

切

與 動或根據權 法律不相 檢察機關的監督,首先由注視各政府機 符合 利受侵的 公民所提告訴 的 命令 或措 施 來 加以表現 ,提出控訴 關 0 活 0 , 43 各國 施 務 家或社會機 對 毎 違法 構 的 均 命 令 得 或 頒 發 措 或施 施 3

度的 的 政治 衆壓 級 剝 這種義 奴 許 機 力方始頒訂的 削 多法 構 中 0 其機構 在 務 令 ,是蘇維埃檢察機關和資本主 政 執行這種任務是,必然不免要 , 包 府 當 的基本任 括保障 局從不 資產 資本主義 務 願 階級無意使這類 其本 ,便是長使 身機構恪 企業 被剝削 F 義 遵 律受 違 國 法 反 階 家 資 檢 殿 级 力 產 祭 的 以 階 機 居 的 所 便 監 於 級 確 關 铜 服 國 保 最 從 有 特 , 的 本 利 殊 厰 身 的 立 地 的 以 的 異 確 法 位 環 點 注 境 0 在 律 資 其確 之 本 內 來實現其 0 實施守 資 0 在 義 產 都 階 國 是 資 家 0

法条随即通 Ashler)急忙的提 當英國教堂委員會關於實工問題的報告書 過 3 但在許多地方仍屬具文 出法案 • 絕對禁 止礦場中雇用婦女 • 因 為並 註 未誤有礦 提出該 , 廠稽查員水監督其實行 0 並對童工嚴 膊 M 煦 加 來勵 限 制 O Lord 這條 O

一個語がし

H 31 用分層節制 h 的點 或缺 檢察透關 îÿ 在 只 司 • 就 督 範 M 是 一連串的 监 高級 共 對 的方法 確 因 長 存 有 3 政 岩 保 在 H) 這篇報告,說明工業務人的制例兒童 害 這類 只在 府機 事例中 府機 他致國 N. 層本身 來施行監 迫階 得 高 關的 形式 梻 IE. 事 務院 件 的罪 確的進行 行 級 ,資本主義國家政府的 動是 監 層 冉 督 的 加 督說 行 皷 , 否合 爲 由 以行 不 函 o馬克斯 , 和 則 各 高 必 解 過 反 决 曲 m的 解釋這一 八 的 任 以保護 檢察機關 層認為 0 務空 顧 和] **H**. 110 地, 記: 프 不必 種 法 服務各該機關 年 最 全 O iii. 律 監 脫 高 在社會與論 督各 督 更 機 離 0)這便是說 的意 [4] äE 5 月 因 欆 μų 罪 便是 此 • 行 美 直 上造成種 it 將 在 接 所 人 • 貝 希 X.H. 資 才 • 日 的 望醫 加 蚁 本 行 督 以憋 府綫 高 活 Ē 椎局 的 內 深 的 階 fĈ 動 祭 印象 處 構 級 限 稐 國 切 和 , 並 於比 1 的 專 及 例 ø 對 但 活 H 件 他 改 , 其直 於 如 小 檢察 動 組 地 所 方 並 後 接 非 機 的 政

長

沙

15

訓

府

5

一次國土人階級的地位人 F C Posi 0 the Worker Class in England 1 馬克斯

恩格 斯合集 俄文本

註三)摩拉夫也夫前書 , 頁四三二。

註 四)馬克斯和恩格斯合集(俄文本) 卷 闰 Ħ. 14

律 在 成 宜 爲 上免除受刑專檢舉的危險 毎 規 如 之於口 合法 前 我們透過表面來視察 次執行職務需要採取 則 (註:參閱意大利刑事訴訟法規草案(一九 規定法西斯警察和 應先取得司法部長 o這種雖帝俄部長 o意大利前司法 黑衫 一種 尙須 的 部 則帝國司法部員 ,我們將無法至 用隱晦 ű] 墨索 在油 , 而莊 里 尼 如 方 77 長 嚴 三 字 片 片 這 F 最 面 篇談 他 的 維 的 親 年. 們 持 密 理 解釋第 能 論 論 治 解 的 法 以適當 律 的 來 認 伴 加 爲是 思 如 的 之 以 ١٤ 果 掩 的 是 措 受 速 犯 施 飾 度 任 羅 罪 的 使 , 專 和 命 的 被 科 話 A. 勤 認 的 擅 行 • 官員 爲有 爲 法, 和 奮 Rocco 違 時 四 , 斯主 和 罪 法 來 須 的 轨 不 7 義 曾 行 理 郤

因 至受法 此 , 這類公然專擅的罪行 律 的 制裁 0 , 只須是爲 持 四 斯 一秩序 的 利 盆 , 卽 pj 在 事

削

则 只 有在 使這種 督 確實表現人民意志 卽 Æ 是蘇羅埃檢 罪 人受 到 刑 的 裁 最重 7 6 國 要任 內 務 法 律 的 確 0 切 如 遠 遵 反法 <u>:</u> 才 律 能 構 得 波 到 犯 有 罪 効 行 的 傷

楫

A

罪行

,

使

一受想趣

同

時

與

內政

委員會

的

構

和

法

院

相

膌

合

向

切

羓

的

定被 Oh 即 在法院 在 蘇 關 之 布哈林匪 条件 被 其 向服盜 告訴 罪 遵 和 中 法 中,他亦只在仍信被告爲有罪時, 第 埃 行 子 國的資產 除特 肚 刑 松祭官出 , ,案件審理應完 資本主義國家 會主義 事業 會主 在訴訟程序中他以原告人 的 法 同 的 別重大者 義 也 賊 件 给 內 務 階級民主國內 席爲 尃 共 的 必須注意使原來用 ,均由各方面 和 和 和流氓 蘇維埃檢察範間 外 以 作 法西斯偵察的 國 國 國 全正 聯 證明 的 聯 , 憲法 何查 公民 其 律 提 確 偵 檢 無罪 以 0 完 雇 護 的 熽 這 理 地 後 爏 , 排 位 種 認 法 付 雕 0 0 , , 其 院 餱 偰 檢 任 間 非 他 審 祭 官 原 特 務 lij 序 的 經 命 毎 理 告 令 這 檢 機 辯 義 别 民 次 祭 種 的 關 務 規 域 檢 和 災案 是 官 撤 鞫 定 應 背 所 察 經 拉 檢 敵 国 位 以 注 雛 提 核 機 • ጛ 件 祭 檢 的 在 准 視 的 終 官 是 致 完 同 露 刑 E: ħJ 影 機 沙 時 其 院 事 核 全 能 作 不 , , 謂 云 於 響 他 肵 闘 筿 得 中 准 祉 3 盐 受 須 移 應 件 動 到 定 加 爾 會 偵 , 魆 隨 無 埋 送 監 訴 不 的 刑 化 腿 譋 專 義 視 不 $[\bar{\mu}]$ 告 制 院 貿 財 逮 逮 注 育 檢 時 產 澎 祭 Œ 狀 訴 捕 揃 0 0

確

•

Hi

Q

的

(corrective

police

COURT!

中撤回

公斯の在

切重要罪行的巡迴法院

1 2581Ze

É

0

,

例

的

動機的

不論法院 的 可能結果 ţn 何 撤 囘 訴 檖 0

拘束法 享有同等 告或其辯護 petitions) ,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則必須在自委任辯護 檢察官以 雙方在 院 但在實行方 的力 國 ,法院可以自由准駁 家告訴 法院 利 要傳喚證 0 解釋其需要某一體人的 在法 间 內 而被告及其辯 他 地 即在立 的 位 身 平等 份 理 法 的 的 0 護 庭 へ註一 人向法 面 則 瞪言之 不能 原 對 院 因 均 人之日. 表示 並且 是 法 院 法 而不顧 這 IE 稱爲 起 同 種 國 級 任 的 七天 檢察官提出 事項 然 一要求 雕 判 履 助 何 0 有 例 手 背離雙方 拘 如 理 , 0 0 一聲請 在 東 叧 論 因) (demand 帝 法律內 力 量 所 方 地位平 俄 更 的 的 面 求 0 檢察 刑 法 指 則稱 示 等 事 雖 張 的 • 的 官 爲 訴 在 不 0 , , 此 審 訟 但 則 IJ 他 受 亚 聲請 處 在 法 承認 與 的 任 事 被 原 何 , 對 他 因

菰 力 雙方對於案件 的 水開脫 法律來熟證的 以證實 的自然願望中 並非立於完全相同的關係之上的 。·······被告對案 (柱二) ,將不能分 件 **辨案情中**主要與非主要的事實 的關係 7 却不 檢察官係代 如 此 ٥ 雖是 種 個 無辜的被 亦必希望能 與其殺 告 不 用證 人 辜 7

人宣歌宗教是 要從發出很難有完全的自 由來發行 瘤 縫 M 微樂官則 Ti. 倫意 温度所默的

、完全自由

現金 有請求 四 ,作爲傳獎條件 歐 的資產階級民主國家,其訴訟程 傳喚補充證 人 ,以達成同一 和專家的 權利,但 目的 序 利 更 P 用 的 韶 壓 化 明 迫 賌 沈 悂 產 則 格 階 , D. 級 掩 的 立 節 則 民 得 主 飲 比 根 納 校 本 相 IJ 富 妙 是爲 於 0 法 雠 窩 院 承 費 認 的 被

尺

註一)刑事訴訟規則第五七三一五七六條。

(註二)刑事訴訟法規提案(一八六三年)解釋真二八六八計一、計一、尹等語書規具会五十三十五十万年

二八七

維挨 在這一方 的中途参加 廣泛參 理推演不受任 有義務向高 在 配會主義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面的活動 加民事的訂 共 a 級法 何限 檢察機關容 和 烫 例例 院 制的 認 提起 邦 如 。在資本主義國家 在. o 並 和 鹏蹇費案件 加 Ł 國 他 聯邦內 訴 民事訴訟 且 得 0 ,檢察官 蘇維埃 形 國家 當當 中 檢祭機 是保 對各法: 或勞 內 事 是 7 、雙方在 非 衞 動 他 闘 院 常 痲 省 對 所 民 F 維 的 在 埃 爲 權 事. 要 法 法 訴 院 的 判 院 公 益 民 認 需 决 內 0 權益 作 要, 的 地 , 位平 範 有 麥 最 提 圍 加 違 有 是 等的 起 內 反 U 法 民 極 效 的 律 爲 特 事 原 Ĥį 方 訴 有 點 則 • 展 訟 是 或 之 是 的 証 或在 诙 檢 完 Q 任 祭 不 全 飦 訴 官 业 足 以

H 時間 最後 檢察機關 如 被判喪失 應負 自由的 責 監 督法院 應受逮捕 刑 事 判 的 H 推 執 廣 打 到 Q 法 道 院 種 監 判 督 决 的 , 執 18 僅 1 限 全 圳 於 判 0 特 决 交 别 是 付 栨 轨

《機關監督有關與失自由判决的執行,有極大的意義。

起 [ii] 刑 檢察 事告 起 訴 告 時 訴 理 ,才求 起告 機益 員 何 助於 訴 如 的 檢察官 這種 作 機 治 使害權 國 必須 極 圖 的 Q 加 以 祭機 係 鶋 偵 作 0 關 查 够 屋 刑 事 都 0 如 红 他 執 民 認 認 行 , 爲 應 種 卽 財 洞 便 有 庭 等 作 犯 權 别: 由 0 在 利 到 Z 那 爈 任 立 裡 侵 到 何 刑 即 有 制 侵

[6]

害

• 述蘇 件 維埃 檢察官員都是 或 檢察機關 以原 餘維辛斯基著 告封 各 種 出 會法 的 「蘇聯法律 樵 能 的 • 彼 理 間 章第五節 护 訴 共 都 The second 有 , 黨 不 或 對 ħJ 利 蘇 分 離 何 娱 政 的 權 聯 策 機 봻 m 的 0 的 領 不 導者 論 非 法 是 指 狡 動 提 戏

參考書目

蘇聯的檢察制度(高爾斯寧菩 蘇聯法院和檢察機關(維辛斯基著: 列寧論檢察制度與監察工作八中共中 新華 央法律委員會編 書店田版 張子美譯 ,商務印書館發行) 新華書店印行

[General Information] 书名=检察制度 作者=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干部轮训班编 页数=38 SS号= DX号= 出版日期=1950.06 出版社=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干部轮训班

书名

目录

- 一、各国检察制度纲要&李六如
- 二、论「两重」从属制与法制&列宁
- 三、苏维埃检察机关组织的基本原则&维辛斯基
- 四、苏维埃检察机关的任务与功用&维辛斯基